

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为规范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监事会的组建方式，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力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成员3名，其中监事长1名，监事2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二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